

高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对策探析

陈罗通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DOI:10.32629/er.v2i1.1597

[摘要] 作为和当今社会发展接轨,全面进行人才培养的根本性和全局性的教育内容,国家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推进和发展非常重视。结合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国家教育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战略计划,同时也对很多项政策进行了颁布,以期可以全面支持社会青年和大学生进行创业。在将来的发展过程中,高校将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鉴于此,文章以法学专业为着眼点,对高校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对策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以供相关人士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高校法学专业; 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 对策

前言

目前,我国高校发展的重要建设内容为专业教育的创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化发展模式的影响下,对传统模式进行了持续的完善、升级、调整和转型,并对找到了传统教育中存在的不足,探索出了适用全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全新的新路径。想要良好的解决传统教育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和当今时代发展相适应,那么,高校需要专注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的融合发展,然而,据目前现状而言,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始终还位于实践和探索的使其,所以,在进行教育时,需要和当前的问题结合起来考虑,从而科学的制定出相应合理的对策,为人才创业发展提供助力。

1 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结合的现状

1.1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力量不足

大学毕业的多数学生,为了积累实践经验,均会选择去一个较为稳定的岗位就业,不管是择业或创业,在创新创业教育中所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能力,都对学生未来的发展有利。所以,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指导十分重要,高校的创业创新导师多集中于理工科等学科,他们面向法律专业,能够与法律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创新型创业教育导师人数稀少,但,军官很多法学本专业的老师也进行了创新创业教育,然而,还是会将多数的精力用于法学专业知识的教学中去,对创新创业教育投入的十分有效,以致于影响最终的教学质量。

1.2 创新创业体系缺乏完善

创新创业教育在很多高校中发展的较晚且时间不长,不能够很好的和法学专业教育融合在一起,这就致使法学专业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不健全,教学大纲不完整,多数高校的法学专业在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时,主要应用的是讲座和通识课教育,沿用的是传统的老师课堂直接授课的方式,课程形式具有单一性,学生获取创新创业学分十分简单,只要听取老师的授课,并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就可以过关,事实上,很多学生并未真正了解和清楚真正的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并且,普遍还存在着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脱轨的现象,法学专业学生根本对创新创业教育没有兴趣,最终导致法学专

业教育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学生真正的创新创业思维能力也未得到真正的锻炼和培养。

1.3 教育理念缺乏成熟性

从教师角度出发,很多老师都会认为法学是一门偏文科的学科,主要是理论知识的传授,法学学生当前无需进行创业,并且也没有较强的创业能力,一些学生尽管已经在学校中对大量理论知识进行了积累,然而,和社会中创业能力的距离还很大,并且将创新创业教育在法学专业教育中开展,有一定的难度,会浪费很多的精力和时间。另外,因受到重理论,轻实践的长期影响,老师们也对创新创业教育缺乏一定的认识,教师会首先将精力放在科研论文和理论研究中去,根本不会花费太多时间去用于实践教学。从学生角度出发,因为不具严格、科学的评价标准及考核体系,使得学生提不起对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兴趣,加之学习成绩的好坏也对自己没什么影响,从而发生缺勤状况。以上这些传统的思想观念,会严重制约着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持续发展。

1.4 教育目标不明确

现阶段,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结合受限的因素就是,教育目标缺乏明确性,教育理念尚未成熟。高校的教育中,尽管已经很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然而,均凸显在和应用型专业、理科性专业融合中,而却忽视了文学性质的专业,这些,也使得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受到一定的阻碍。另外,学校领导以及专业教师对于是否在法学专业职工进行创新创业教育上分歧十分严重,多数教师会认为,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应该直接上岗就业,并通过经验的积累提升自己,从而再寻找合适的发展机遇,自身不用创业。而还有一些老师认为,法学专业学生本身的创业概率就很小,可是和其他专业相互结合创业也具有可行性。所以,导致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始终未真正确立,使得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备受影响。

2 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有效对策

2.1 组建专业性的教师队伍

对于创新创业教育而言,想要提升教学质量,最好的途径就是组建教师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学校要以法学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作为基础,创建多元化高素质的法学、创新创

业教育师资队伍,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水平,使其可以更好的提升学生的学习质量。师资队伍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所以,在开展教育活动时,学校要将建设教师队伍放在首位,并以此为基础,实施综合型教师的培训和选聘,需要老师不但可以开展专业性教学,同时也能够充分发挥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引导作用,并将创新创业教育知识可以灵活贯穿在实际的专业教育中,全面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并且还可以将创新教育内容持续渗透到日常教育中,长此以往,可以利于学生自觉主动形成一种创新创业思维。

2.2 全新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的确立

对于当前的创新创业教育而言,需要将单独实施的模式进行打破,创业,主要体现在“业”上,所以,在在高校进行教育时,需要重点关注专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上,从而在教育的每个环节中都能够渗透到创新创业教育。很多高校在具体的发展过程中,会把创新创业教育同理工科专业进行紧密联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创新创业教育受到限制。尽管法学专业偏文科性,然而法学专业也能够适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并且相比于理工科专业,法学同创新创业教育的结合优势更明显。我国当前是法治社会,不管使创业、就业还是生活均要以法律规范为准绳,这样,才能够社会上长期、稳定发展和生存。所以,对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的确立十分重要,并且对法学专业的优势加以明确,使其可以更好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最终使学生以法学为基础,自觉形成一种全新的创新创业思维模式。

2.3 法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

将创新创业教育在法学专业中开展,第一,需要对法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行成功构建,这样,可以将法学中创新创业教育的地位凸显出来,并系统性的改革和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等,从而有助于创新创业教育和法学专业一起进行。在具体的教学中,需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有效结合起聚焦于和现实发展,并有效结合其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创业规则,从多个角度和环节促进法学专业教育模式的建设和改革,最终成功构建起法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机关、高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作用,多方努力,携手共建,齐心协力推进法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进步和发展,同时,还有落实好每个教学任务,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将学生成功融入到新的课程模式和教育体系中去,从而使法学专业学生可以自觉主动的参与到创新创业教育中去,认真学习为未来职业发展服务,树立创新创业学习新纪元,增强创新创业精神。

2.4 法律教育与其他专业教育的有效结合

现阶段,我国大部分高校尽管都实施了创新创业教育,然而,创新创业教育的边缘性依旧十分明显,相对比而言,创业较为简单的当属技术经济学或企业管理学学科,法律专业的理论性尽管很强,然而,这并不是说法学专业就可以不用创新创业教育,经过利用其它专业的力量,想要更好的发挥作用,则需要法律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的有效融合。当前,尽管法学专业毕业生具有有限的创业能力,然而,这并证明法学专业毕业生无法与其他专业毕业生建立合作关系。法学专业学生能够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可以对公司法风险进行有效防范,提供法律服务,这也是法学专业学生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3 结束语

总之,创新创业教育实施起来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不管我们选择哪种模式,都需要提前进行考察。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创新创业的源泉力量就是国家的教育事业。良好的教育模式可以培养出更多素质高且优秀的人才,对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贡献出巨大的力量。在初步研究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无疑会发出不同的呼声,然而,无论路途多么遥远和坎坷,都不会动摇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王淼,李一博,张沛龙.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对策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17(27):156-157.
- [2]莫英耐.高等学校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法学教育改革路径探索[J].法制与经济,2016(2):35-37.
- [3]何影,张利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聚合探析——以社科类专业为例[J].对外经贸,2016(4):144-145+148.
- [4]李云霖,李伯超.法学教育现代化:定位、支点与趋势——以法学本科教育为中心[J].大学教育科学,2016(4):27-33.
- [5]陈红,睦睦.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以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5(11):16-18.
- [6]杨敬辉.应用型高校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研究——以法学专业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18):230-231.
- [7]杨晓慧.我国高校创业教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5(1):39-43.
- [8]纪常鲲,纪常虹,陈艳明,等.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研究与实践[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6(11):148-149.